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未進行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可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索取，當中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而且僅可於可合法及有效地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取得。



##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 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分拆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分拆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的納斯達克規則IM-5101-3引入了一項基於風險的框架，允許納斯達克於考慮申請人業務、第三方行為者及管轄權考慮等因素後對若干首次上市申請進行強化審閱。鑒於近期的監管更新，預計美國相關當局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審閱若干上市申請。

分拆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建議分拆向相關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遞交20-F表格的登記聲明，分拆公司的上市申請目前正接受美國當局的審閱。

**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須獲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美國相關當局批准、董事會及分拆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並受限於市場條件及其他相關考慮。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將會發生以及發生之時間。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相應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吳扣月先生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